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YAO SHUOYU 先生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72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6.9912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55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43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43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73,1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94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8,173,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8,173,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股, 表决结果为: 赞成:112,423,025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526%;

反对:245,8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47%; 弃权:59,1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27%

其中 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7,868,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69616%;

反对:2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007309%; 弃权:5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72307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27,925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31,0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1185%;反对:2,135,259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170%;

弃权:61,60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45%。 集中,中小股东对于近汉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76,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21916%;

页放:5.3/0.3028.ci口邮会认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24402%; 反对:2.135.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24422%; 奔权:6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753662%。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27,925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27.266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7814%; 反对:2,137,959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566%; 弃权:62,7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2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7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075423%; 反对:2.137.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157456%; 弃权: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767121%。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23,6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394%; 反对:2,139,959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340%; 弃权:62.30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6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055848%; 反对:2,139,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181926%; 奔权: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762227%。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27,925股,表决结果为: 罗加克达内30%,112.2.7.3.2.0%,8次产品不多: 赞成:110.524.0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4975%; 反对:2,135.859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703%;

弃权:62,8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2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69.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036272%; 反对:2.135.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131763%; 弃权:6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831965%。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35,4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088%; 反对;2,130,459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912%;

弃权:62,00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80.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75749%;

反对:2,130,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065695%; 弃权: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7585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27,925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2,029,7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669%;反对:636,359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509%;

弃权:61,80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2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7.475.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458179%; 反对:636,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85712%; 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756109%。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27,925股,表决结果为:

参加森农的30次分 112/2/32 0次, 农农产品来分: 赞成:12,162,366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297%; 反对:522,2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292%;

弃权:43,30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11%。 其中, 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7.607.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080511%;反对:52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389723%; 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529766%。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 有 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债券简称,加记转债

2. 法律意见书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供 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上海號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梁美锋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 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 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 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由报的,除 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由报且休方式加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8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客、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 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 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檀毅飞

4、联系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5、传真号码:021-69595008

6、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质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嵇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居滞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税文君,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日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 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拿森汽车电 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征秦制度规则实 施相关过渡即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公司参程。并政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监事卞国 华先生和蒋钰莹女士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三位监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离任后,王琴芳女士、卞国华先生和蒋钰莹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的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 司及董事会对干琴芳女士、卞国华先生和蒋钰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 特此公告。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25-05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召 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号)。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校票时间;通过完加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2人,代表股份762,164,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1,170,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6人,代表股份110,99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9人,代表股份128,753,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58,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6人,代表股份110,99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757,38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9%;反对4,36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季权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季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7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75%;反对4,

364,600般,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弃权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36,83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66%;反对24,842,3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4%,乔权4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乔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2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70%;反对24, 842,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6%; 弃权48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37,15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24,597,38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3%; 弃权408,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 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84%;反对24,

59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3%, 养权4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9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78%;反对25,022,68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1%, 养权4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80,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156%; 反对 25, 02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6%;养权4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37.05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55%;反对24.695.2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2%;乔权4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乔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山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4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77%;反对24, 69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04%; 弃权4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37.07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75%;反对24.675.9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59,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99%;反对24, 675,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会生了级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1653%;莽权 418,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莽权 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36,7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6%;反对24,941,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4%。乔农4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乔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同意 103,316,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40%;反对 24,941,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12%; 弃权 49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36,72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8%;反对25,033,1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5%; 弃权401,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1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52%;反对25, 03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27%;弃权401,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于子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 卫信康 公告编号: 2025-05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南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汉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0.147)÷435.161.500≈0.1460元/股。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 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 金红利63,553,21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顺 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推薄调整后计 算的每股现金紅利。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334,800×

价格-0.1460元/股。

股份类别 A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家

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力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股东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村坐的代子/公司時代成果有美国通知通知(例析院2012)\$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仓化个人所得免政策有美与圆断通知(例析院2012)\$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仓积。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督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 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待 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 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特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惠红利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 的税率代刊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2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 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炮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 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结有帐户派发 扣税根据代财政额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

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2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

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 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5. 按已征稅款和根据稅收协定稅率计算的应纳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稅,由纳稅人 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由话:010-50870100

股东名称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大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股票简称:红四方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本代股票上市突望为自及战场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票队购分式为 11,403,508股。本公司前从,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场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03,5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本の股票上市流通日別方2025年11月26日。 ,本次限量及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通信自建委员会(关于问题中温安徽至177加速成份有限公司自依公司及17成7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盐安徽至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4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及前沭阳售股因资本公和转增股 本所增加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投资本所增加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145.3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应的限 售股股份数量为3,258,1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 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票点底,总数本为200,00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台升2024年平度股东安,申以通过了关于"2023年平度利润对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6,30股,转增6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各股东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其中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265,664股变为8,145,363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2,506,265股变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或员工持股计划。同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个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 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03.5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杳意见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8,145,363 8,145,363 11,403,508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系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1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求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情况概述 (一) 扣保的基本情况

重大遗漏。

● 累计扣保情况 122,945.32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

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

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波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F,主权法依疑之口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72,1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

经营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保证扣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 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 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 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扫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

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945.3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9.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报备文件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基本情况

人民币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